

水利部办公厅文件

办规计〔2014〕125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定点扶贫和 对口支援投资计划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

河北省、安徽省、江西省、湖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重庆市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水利(水务)厅(局)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扶贫开发战略部署，请你厅(局)按照《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2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水利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水移〔2014〕100号)要求，全力做好水利定点扶贫(含对口支援，以下同)投资计划管理工作。

一要明确重点任务，解决民生问题。着力加强贫困地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，以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加快重要江

河支流、中小河流治理、病险水库(闸)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,提高防洪减灾能力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;有序推进贫困地区大中小型水库、引调提水等水源工程及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,提高区域供水保障能力;全力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,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;大力开展灌区节水改造和建设,推进农村小水电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,提高农田水利基础保障能力。

二要做好项目储备,完善前期工作。以定点扶贫县列入相关水利专项规划、《全国水利定点扶贫规划》以及对口支援规划、实施方案内项目为重点做好项目储备,同时要进一步摸清贫困地区水利发展现状,深入分析贫困地区水利需求,建立水利扶贫项目库。要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和技术帮扶力度,指导定点扶贫县加快完善项目前期工作,切实提高工作成果质量,确保达到相应设计深度要求,并及时履行审批手续,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。

三要加大资金投入,落实项目投资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水利扶贫项目投资计划协调机制,切实落实好水利扶贫资金。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投资支持力度,在分解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时,向定点扶贫县重点倾斜,确保定点扶贫县每年水利投资增幅超过所在省区平均水平的20%—30%;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,确保符合条件的水利扶贫项目优先列入年度投资计划,实现项目落地、资金落地;负责定点扶贫县水利项目投资计划编报,并对投资规模和项目内容予以专门说明。

四要加强帮扶指导,建立工作机制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

按照《意见》精神,加快推进水利扶贫项目的实施进度并使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;加强对定点扶贫县水利工作的指导,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不断加大人才和资金帮扶力度,组织本区域内有关技术单位进行技术帮扶,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确保水利定点扶贫投资计划管理工作顺利推进。

请各有关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利(水务)厅(局)高度重视该项工作,认真制定年度工作计划,同时加强跟踪督促,确保计划落实,分别于7月初、9月底和12月中旬将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进展情况及年度落实情况报部规划计划司、移民局和部发研中心。

联系人: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刘智超

水利部移民局(扶贫办) 虞 泽

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王小娜

电 话:010—63202767 63203342 63205965

传 真:010—63202606 63204779 63205991

电子邮箱:jhec@mwr.gov.cn

slfp@mwr.gov.cn

wangxiaona850926@163.com



